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8〕921 号

关于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品案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

经营者：周蒲姣

经营场所：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 1-3 开

注册号：220115060008506

2018 年 9 月 4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的举报，称在长春市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 1-3 开销售的带有“”(LOUISVUITTON)注册商标标识的手提包是假冒“”(LOUISVUITTON)注册商标的商品，侵犯了“”(LOUISVUITTON)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工商部门对其进行查处。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来到被举报的经营地点进行了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为进一步调查，经局领导批准，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立案，

由本局执法人员邱思、王永杰组成案件调查小组负责对此案进行调查。

现已查明，本案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长春市工商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开始在长春市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 1-3 开从事箱包批发零售经营活动。2018 年 8 月，本案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的经营者周蒲姣在明知其销售的商品为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下，依然从义乌小商品批发市场购进假冒“”（LOUISVUITTON）注册商标手提包并在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 1-3 开进行销售，共购进 25 个，购进价均为每个 30.00 元，进货总额为 750.00 元。

“”（LOUISVUITTON）文字及图形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法国）。“”（LOUISVUITTON）文字及图形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 241081，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8 类，分别包括：毛皮、兽皮、生皮、皮革、人造皮革、皮制盒子、包皮盒子、皮制大衣箱、皮和人造皮革制小旅行袋、旅行包、旅行箱；旅行用服装袋、坤包、背包、手提包、沙滩包、购物袋、（肩）挎包、公文箱（包），公事箱（包）、小钱袋、钱包、钱袋、钥匙夹、伞、女用阳伞、手杖、拐杖架等。

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法国）依

法授权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授权人，代表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就有关侵犯其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及知识产权的非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有关事实和证据，并代表其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公安机关、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投诉及在现场对商品的真假进行鉴定。

本案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所销售的带有“  ”（ LOUISVUITTON）文字及图形注册商标标识的手提包经以上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依法授权的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专职工作人员鉴定，认定确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侵犯了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截止执法人员查获时止，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手提包已售出 5 个，销售价均为每个 40.00 元，销售总额为 200.00 元，尚余 20 个未售出。

综上，本案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经营额为 1000.00 元。因其没有建立进销货账目，以经营者周蒲姣本人陈述为证。

上述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的案件来

源线索；

2、《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本局按规定履行立案程序；

3、2018年9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1-3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的经营者周蒲姣在此销售带有“”（LOUISVUITTON）注册商标标识手提包、权利人现场鉴定及执法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等有关情况；

4、2018年9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的经营者周蒲姣进行询问的《询问调查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周蒲姣在明知其销售的商品为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下销售假冒“”（LOUISVUITTON）牌手提包的时间、地点、进货数量、进货价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非法经营额等情况；

5、本案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的经营者周蒲姣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身份；

6、本案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的经营者周蒲姣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其合法经营资格；

7、本案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的经营者周蒲姣提供的进货情况说明原件1张，证明其购进涉案物品的时间、地点、进价、进货数量、金额等情况；

8、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李文朋提供的授权

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其身份和工作权限；

9、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报告》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周蒲姣所销售的带有“”（LOUISVUITTON）文字及图形注册商标标识的手提包为假冒“”（LOUISVUITTON）注册商标的商品，侵犯了“”（LOUISVUITTON）注册商标专用权；

10、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套，证明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合法经营资格、其与法国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的关系及“”（LOUISVUITTON）注册商标的有关情况；

11、本局执法人员在案发地拍摄的照片 2 张，证明侵权商品的有关情况；

12、2018 年 9 月 4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 1-3 开所销售的侵权商品采取扣押措施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工商行强字[2018]921 号）及财物清单（第 921 号）原件各 1 份，证明本局对侵权商品实施扣押的有关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依法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长工商听告字[2018]92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即“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法国）依法授权的上海腾铭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鉴定，认定本案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所销售的带有“  ”（LOUISVUITTON）文字及图形注册商标标识的手提包确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当事人没有提供相反证据推翻。

本局认为：本案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为获取利润，在明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情况下，依然购进并销售假冒带有“  ”（LOUISVUITTON）注册商标标识手提包，不仅侵犯了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其他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违背了诚实信用的民事活动基本准则，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理应受到法律制裁。

本案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本案违法经营额为 1000 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对消费者危害较小，视为情节较轻，应按照《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裁量标准》第十五节适用《商标法》的裁量标准第三项中情节较轻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在省工商局规定的“5 万元以下”的裁量空间内，对当事人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比较适当。本局决定：责令本案当事人黑水路批发市场二期蒲姣箱包精品屋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其做出如下处罚：

1. 没收尚未售出的全部侵权商品—假冒 “  ” (LOUIS VUITTON) 注册商标的手提包共 20 个；

2. 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24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